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供应商和客户条款

(产品注册号: )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单中被保险人之客户或供应商所拥有、使用或占用的地点, 或是被保险人客户的附加供应商或被保险人任何配送中心或被保险人供应商之生产商所拥有的地点因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害而直接或间接地造成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受影响而导致的损失, 应视同为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的财产受到损坏而导致的营业的损失。

被保险人的关联公司(如不是本保险单的保险人之一)作为被保险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下, 亦应视同为一般的客户或供应商处理, 适用本条款的规定。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